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王鑫基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黃淑美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	288	10000 分之 700	王鑫基	出售	
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	384	10000 分之 700	王鑫基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				678.32	10000 分之 700	王鑫基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鑫基 通知日期:111年11月30日